

## 本行符合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種類聲明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是香港存款保障計劃(「存保計劃」)的成員。本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。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,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由每名存款人 HK\$500,000 提高至 HK\$800,000。本行接受的下列存款,是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:

- 儲蓄存款
- 往來存款
- 年期不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
- 用作抵押的存款

以上各類型受保障存款,不分存放幣別,均受到保障。

請注意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包括但不限於:

- 結構性存款(如外幣掛鈎及股票掛鈎存款)
- 不記名票據
- 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
- 以計劃成員的資產作為償還存款的保證的存款
- 離岸存款(如存放於成員銀行在內地或海外辦事處的存款)
- 為外匯基金帳戶持有的存款
- 豁除人士<sup>註</sup>所持有或擁有的存款

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,請聯絡本行客服專線(852) 2907-6968。閣下亦可瀏覽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網頁 [www.dps.org.hk](http://www.dps.org.hk) 或致電其查詢熱線 1831 831 以獲取更多有關存保計劃的資訊。

註:根據香港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,以下人士(豁除人士)的存款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:

- 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
- 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第 2(1)條中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
- 認可機構,即持牌銀行、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
- 外地銀行而該銀行不是本地(香港)的認可機構
- 計劃成員及其關連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、控權人和董事